

附錄二十一

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

考生請於110年6月9日(星期三)17:00前，填寫本表後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，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，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電話：(02)2772-5333分機212、226，傳真：(02)2773-1655

收件編號：

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

申訴者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
聯絡電話		手機	
申訴主題			
申訴內容 (請以條列方式敘述)			

申訴者簽章： _____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0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申訴回覆表

回覆內容	
------	--

回覆日期	回覆單位	承辦人簽章	承辦人電話